

证券代码：834515

证券简称：蓝卡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总部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庄明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556,7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庄明华（董事）、尹久春（董事）、周璇（董事）、张向明（董事）、高培培（董事会秘书）、李晓华共计 6 人，均出席了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庄明华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对 2022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，2022 年度三会议事进行汇报，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，规范化经营，提出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56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有关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予以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56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2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56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出 2023 年公司财务工作内容及指标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56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56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鹏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56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,569,105.60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1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52 元（含税）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56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合作顺利，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56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1、针对履约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的调整。2、对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的调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公司对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并据此调整管理费用、使用权资产等科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56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沐潼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于德华律师 宋帅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

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北京沐潼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